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化项目

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化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6〕125 号）文件要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开展 2026 年度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二）工作内容

本次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可能涉及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维护等内容，具体结合南通市崇川区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动态维护工作。

（三）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相关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附件等成果。

（四）服务要求

- 1.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团队，负责具体工作。
- 2.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的工作方案，针对不同工作内容需进一步明确分项工作内容、组织实施计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等。
- 3.保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商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按照甲方时间要求，根据数据汇交要求，完成方案编制、上报审查、对接整改、以及配合完成征求意见评审等工作。

五、服务标准

(一)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

(二)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成果等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 所有成果的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规划成果相关要求和标准。

六、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至完成 2026 年度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化工作。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额

该合同总额：265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合格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79500 元（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并获批启用后，收到乙方合格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32500 元（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完成 2026 年度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化工作后，收到乙方合格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53000 元（伍万叁仟元整）。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在合同履行期

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若超过合同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双方另行协商。

(二)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或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则未支付部分合同款项不再予以支付，且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九、其他事项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崇川分局

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128号

乙方（盖章）：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1日

